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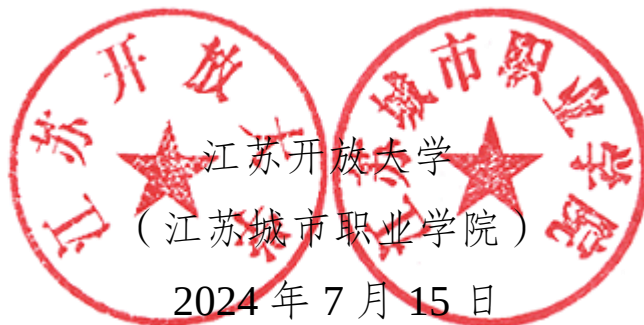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苏开大（苏城院）〔2024〕46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城职院各办学点，校内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畅通学分认定和转换通道，探索不同类别学习成果之间的相互沟通与衔接，鼓励在校学生通过获取不同学习成果，提升技术技能和综合素质，助推开放教育、高职教育和社会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学分银行”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21〕2号）和学校有关制度，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习成果，是指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通过参加相应课程、培训、实践项目，学科、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国（境）外研修，各类资格、技能等级、能力水平考试等取得的成果，以及工作业绩、发明创造、学术论文等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成果。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学习各类学生的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业务。

学习成果转换，不影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习年限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学位授予条件的应用。

第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处发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开展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需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有序开展学习成果认证标准研制，提供学习成果认证报告和转换证明；组织学

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制定论证，会同教务处、学科建设处审核与发布转换规则；审核批准在校学生的学分转换申请。

第四条 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遵循以学生为中心、同质等效、规范有序、标准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具体业务工作。

第二章 具体办法

第五条 通过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获得的学分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开放教育相关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50%、高职教育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40%。其中开放教育转换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学分总和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30%。同一学习成果原则上不得重复转换。

第六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国家开放大学的单科课

程，与同层次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力者，进入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条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力者，进入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与专业技术资格等，根据其级别和内容，与现有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7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和学校开放式课程平台获得的在线课程学习证书，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相关度达到 80%以上，成绩合格者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通过江苏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千门优课下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学校同类项目获得的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的学分。对应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个学分。

第十三条 通过专项培训和社会教育获得的各类培训证书，与现有课程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相关度达到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的学分。

通过学校社会教育开展的游学、特色品牌课程等项目获得的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的学分。对应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个学分。

第十四条 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学科、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性质和获奖等级、名次，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第十五条 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活动，获得省级以上文体活动奖励奖项，根据活动性质和获奖等级、名次，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专业集中实践学分，或对应课程/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第十六条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其专长与其所学专业相匹配，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个学分。

第十七条 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获授权或已成功申请发明专利，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专业毕业设计学分，或对应课程/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第十八条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或对应课程/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成功换届连任 1 届以上的乡村社区干部,在县区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上进行公开交流、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得到认可,可认定和转换为对应专业专科毕业论文学分。

第十九条 参加经认定的国(境)外研修项目,根据其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的学分。对应任意选修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个学分。

第二十条 特定的工作经历和志愿服务等体现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定后可转换为对应课程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的学分。对应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素质培养模块任意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个学分。

第三章 实施方式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校开放教育课程学习(含开放式课程)转换对应课程学分的,按原始成绩记载。其他转换的,按 60 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社会教育处、各学院、各市县开放大学,应当及时将各类学生获得的相关学习成

果存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换的学习成果，从获得或最近年审（检/注册）起 10 年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开放教育在籍学生可以通过“月明在线”平台（xuexi.jsou.cn）在线提交学习成果转换申请；也可以通过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pub.jslecb.cn）。职业教育在籍学生通过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请（pub.jslecb.cn）。操作流程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自收到学生学习成果转换申请十个工作日内，二级学院、办学点、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对学生提交的原件进行审核，对照相关转换规则进行初审；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根据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结论。

第二十六条 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后，开放教育学生可在“月明在线”平台中直接查看到所提申请的审核结果；职业教育学生根据教务处终审结论决定是否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七条 在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转换的学分，暂停办理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已发布具体转换规则依然有效。

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规定（试行）》[苏开大（苏城院）〔2021〕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规定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操作流程